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秀梅	55年8月26日	女	雲林縣	無	雲林口湖鄉頂湖國小畢	1.前三重市代會主席呂清瀾助理 2.前三重市民代表呂昆恭助理	1. 加強里內的環境衛生及綠化。 2. 監視系統定期檢修，保持連線。 3. 爭取徵收機關用地，設盥局、消防隊。 4. 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5. 傾聽里民的心聲及意見，推動里內的建設及發展。
2		金仁義	52年8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南港高工畢 南亞工專畢	1. 南亞紡織人事 2. 崗業電子業務主管 3. 協人電子電腦工程師 4. 家電零售店 5. 自營電腦組裝硬體維修 6. 現從事華語、外語導遊 7. 三區區青工委員 8. 救國團活動組志工 9.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學院中英文培訓班	1. 恢復善良好純樸風氣、腳踏實地服務本地。 2. 爭取里民活動空間、加強增設運動器材、休閒設施。 3. 加強增設老人休閒空間、辦理休閒活動。 4. 定期里內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 5. 自營電腦組裝硬體維修、加強里內安全巡邏。 6. 經常辦理消防、治安、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 7. 爭取在地社團及官廟資源、定期策辦活動。 8. 建設健康美麗家園、加強美化綠化環境工作。 9. 細心聽取民意、用心促成里民需求。 10. 照顧低收入戶、辦理急難救助、爭取老幼婦孺、身心障礙者福利。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2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票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且民國82年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且民國102年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2年1月26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 選票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地點一覽表)。
 -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票管理員。
 - 3. 攜帶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票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或投開票通知單內容，洩露於投票通知單外，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6. 選舉人投票應遵後，不得將通知單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命其向主任監察委員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2) 攜帶不正當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票筒裝開票之選票，自行封裝，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留存；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公尺內，竊取或干預投票通知單或投票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10. 選舉票填列示範如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人、陪選人之投票通知單，經該管選舉委員會人員查獲，除將該通知單沒收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四) 選舉票顏色：
 - 1. 村里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圖選一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頒發之選舉票者。
 - 3. 所填位置不能辨別者。
 - 4. 圖選或文字重複者。
 - 5. 圖選不全者。
 - 6. 圖選不全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者。
 - 8. 不加蓋完全封套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頒發之圖選票者。
- (六)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
 - 1.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公然毀謗，致影響其選票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毀謗之罪者，在場動勢之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二、團體或機構之成員，自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2. 團體或機構之成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為一定之競選或連署者。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人、陪選人之投票通知單，經該管選舉委員會人員查獲，除將該通知單沒收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七) 檢舉罪選電話：

- 法務部選舉局選舉專線電話：0800-023499
- 法務部選舉局選舉諮詢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279564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5111816 傳真：02-27556892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02-22619919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3861525 傳真：02-23836034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4265047 傳真：02-24265047

貳、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所轄里別	地址	所轄鄰別
1	義天宮停車場	永福里	三重區車路頭街150號	1-10
2	永福國小(601教室)	永福里	三重區永福街66號	11-20
3	永福國小(602教室)	永福里	三重區永福街66號	21-30